

临沂市教育局

临教办字〔2020〕11号

临沂市教育局（中共临沂市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体)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教育局（中共临沂市委教育工委）

2020年3月16日

临沂市教育局（中共临沂市委教育工委）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脱贫攻坚的达标之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工作要求，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保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以改善教育民生为重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育治理水平，建设教育强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建设新时代大美新临沂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推进，引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各级教育大会精神，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教育干部培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习贯彻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着力推进“学习强

国”平台推广使用，全面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制度，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做好局属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2.从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纪律教育、警示教育，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实施办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结合教育实际，制定“三张清单”，确保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让教育系统干部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排头兵。抓好局属学校、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责述廉工作。

3.深入推进系统党建工作。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学校（幼儿园）“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活动，评选 100 个党建示范品牌、100 个优秀支部工作法，争创全省示范学校党建品牌。开展“立德树人先锋党组织，做教书育人四有好党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继续开展“万名党员教师联系三万学生家庭”活动，全市党员教师每人联系 1-3 名经济困难或特殊学生家庭，帮助解决问题。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班，中小学党建工作培训班和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班。健全完善系统党建“工作调度、项目引领、资源共享、典型推动、责任考评”五项机制，抓好月调度、半年述职、年终考评，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水平。

4.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好思政课，加强德育工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紧盯关键环节，加强各类阵地管理，规范社团和各类活动，坚决杜绝宗教、有害 APP、商业广告等进入校园，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维护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5.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德育一体化实施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发挥临沂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把立德树人融入各学科、各学段教育。用好《沂蒙精神教育读本》，开好“沂蒙精神”专题课。制定《传承红色基因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机制、整合资源、创新载体、深化融合，建立健全符合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发展特点的红色基因传承发展体系，扎实推进全省中小学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市建设，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用好“青少年普法网”，开设好法治教育课，深入做好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工作。

6.继续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工委书记、教育局局长突破项目”，积极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强化典型带动，扎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综合改革，深入推进 15 个改革项目，实现全面突破，打造“立德树人临沂（课改）模式”，形成临沂教育品牌；充分发挥项目学校示范引领作用，扩大改革的辐射力和影响力，提升全市教育发展水平。强化体制创新，扎实推进

校园足球改革，扩大足球进校园覆盖面，提升校园足球竞技水平；做好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试点改革，开发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年龄特点的足球游戏活动。

7.鼓励支持民办教育改革。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指导民办学校加强章程建设，依法依规办学。吸引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来临沂办学，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试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民办教育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诚信档案制度。健全办学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推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8.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普通中小学起始年级按照每班不超过 55 人标准招生，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的标准招生。完善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平台。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深化普通高中学校全员育人导师制。继续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做好春季高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

9.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确公共服务事项，逐项对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规范。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将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梳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事项，优化中小学入学、转学、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流程，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对全市校外培训机

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0.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业负担。制定《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办学规范大落实突出问题大整改教师全员大家访行动实施方案》，着眼关键症结，建立问题清单，规范课程开设、作业布置、考试安排、教材教辅征订、小学课后服务等各类学校办学行为，严格控制作业量，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开足开齐体育、健康教育等课程，保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时间和質量。定期开展视力监测，“一人一档”建立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三、坚持尊师重教，全面强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1.开展校长队伍专业发展行动。健全校长后备人才选拔机制，加快推进建设全市统一的校长后备人才库，探索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定期谈话、业绩管理、考核培训等制度。推进“齐鲁名校长（园长）”建议工程，实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素质提升计划，建设形成省市县名校长梯队。积极推进校长交流轮岗，规范校长业绩评价制度，丰富“底线管理+特色发展+满意度评价”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依据考核成果推行校长末位淘汰制度。制定《加强全市教育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教育干部人才管理改革，着力打造一支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规范中小学教代会制度，强化校务公开，在学校发展和教职工评先树优、职称评聘等方面，保障教职工讨

论建议权、评议监督权，推进学校民主建设。

12.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把教师入口关，做好教师资格面试工作。开展新一轮中小学教师核编工作，核定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做好全市教师招聘工作，新招聘教师不少于 3000 人。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将中小学绩效增量全部纳入奖励性绩效，探索实施与工作量、岗位等级相衔接的薪酬分配制度。继续引进“双一流”师范类高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生；做好首届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分配，补充农村中小学教师 400 名。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审权应放尽放，全面推行“三定一聘”，探索建立高级教师岗位第三方聘期考核。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13.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开展教师专业学习和研修，提高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教师研训体系，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和“青蓝”培养活动，搭建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教学研究平台和教育科研管理平台，指导教师规划专业成长。落实《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成立 40 个名师工作室，形成市、县两级名师工作室建设梯队。做好山东省特级教师评选推荐等评先树优工作。做好国家、省、市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工作，培训教师 9 万人次。依托知名师范院校，开展教师轮训工作。

14.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完善教师待遇保障体系，保障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

平。深入开展教师减负工作。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实施交通补助和乡村教师体检制度，落实农村学校特级岗位政策。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提升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大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15.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系列活动，持续开展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发挥师德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加强师德师风监督，建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建设监督网络，健全日常监督制度，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向家长发放“师德评议卡”或调查问卷，积极鼓励学生、家长和社会，对教师职业道德状况进行监督评议。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加大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监督力度。持续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

四、坚持改善民生，全面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16.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推进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动态管理，巩固失学辍学儿童劝返复学成果，保障适龄儿童应入尽入。严格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健全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教育资助体系。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特困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兜住义务教育底线。持续推进教育精准扶贫“323”工程，全面完成教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开展全市教育系统“爱心一日捐”活动，充分发

挥募集资金扶困救助、奖励优秀教师的作用。立足教育系统优势，开展教职工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提升教职工联系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17.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完成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持续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0%。认真贯彻《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依法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和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77处。做好无证幼儿园整治“回头看”工作，杜绝出现反弹。推动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作为独立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按照“名园+”模式，组建一批优质学前教育集团。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招考新教师。继续做好流动儿童学前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开展幼儿园“小学化”治理，组织游戏活动实验区（园）建设，深入开展园本教研和片区化教研，整体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组织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环境。

18.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立完善大班额化解长效机制，年底前，实现普通中小学56人及以上大班额“清零”。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07处，加快北城新区二期中小学建设，压茬做好师资和教育教学设备配备工作，确保秋季招生入学。支持河东区、费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县（区），稳步推进其他县区开展创建工作。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引导学区和集

团加强内涵建设，举办集团化办学成果交流会，推动各县区优化整合教育资源。

19.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坚持质量核心，发展素质教育，结合学校实际、传统特色、文化底蕴、学校师资、周边资源等，科学设计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目标，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组织高中学校开展基于特色发展的考察学习与交流活动，加强对学校特色课程开设和实施的跟进指导，提升“选课走班”实施水平，强化对高中学校特色发展的督导与评估，优化学校管理，逐步形成学科特色高中、综合高中，职普融合高中、艺体高中等多样发展、各具特色的办学格局。

20.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全面落实教育部山东省关于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出台我市具体实施方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办好高质量中等职业教育，助力培养“齐鲁工匠”后备人才。积极落实职教高考制度，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一定技能基础的合格生源，为学生依照兴趣和禀赋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成长通道。依托临沂职业学院、临沂高级财经学校、临沂卫生学校筹建市级共享性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着力推进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依托职教云平台，分专业、分学科建设市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继续开发优化 23 门立体化教材并申报省级精品课程。

21.推进社区教育健康发展。发挥市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和

市级社区教育大学作用，健全完善以县（区）社区教育学院为主体、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为骨干、村（居）社区学校为基础的四级社区教育网络，树立终身教育理念。开发具备优秀传统文化、乡土特色的社区课程，建设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库，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教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培植一批有特色的社区教育品牌项目，表彰一批社区教育先进单位。

22.推进特殊教育关爱保障。完成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目标任务，确保每个县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加强随班就读、随园保教资源教室建设，加大送教上门力度，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

23.加强教科研工作。加强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育人关键环节研究，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做好各级各类课题管理工作，及时跟进指导重点课题研究，积极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改进方式，注重实效，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培育学生创新精神。

24.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制定实施《临沂市教育信息化 2.0（2020-2022 年）行动计划》。各级各类学校建成标准校园网络，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千兆光纤接入校园，逐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全覆盖。全面推进临沂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大优质资源开发，实现全学科 4.0 版全覆盖；深入应用大数据智能学业评测系统、人工智能 AI 学习平台，用好

“三个课堂”，实现信息化高效应用。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教学策略，推进智慧教学、智慧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各类智慧校园建设，新创建 50 所“临沂市智慧校园”，指导做好省、市级创客空间示范县（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扎实推进山东省首批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利用人工智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打造教学资源库，开发线上教育教学资源。

25.全面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制定《临沂市乡村教育振兴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沂蒙高地”系列部署要求，通过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带头人培养、教师配备、教师素质提升、教师暖心、办学质量提升、教育+互联网提升、特殊儿童少年关爱服务、家校协同共育等 10 项工程，补齐乡村教育短板，加快乡村教育发展。

五、坚持服务大局，全面提升教育保障能力

26.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组织延期开学各项工作，运用线上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妥善安排延期开学期间的教育教学。全面做好复学准备和开学后防控工作，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和联防联控共享机制，统筹安排校园日常防控，储备疫情防控物资，规范校园环境整治、食堂餐饮管理，全面提升校园卫生防疫水平，维护师生生命安全。

27.科学编制教育规划。根据未来人口变化趋势，科学编制教育规划，加快推进《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20-2030 年）》编制工作，为教育发展留足空间；按程序开展教育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28.强化教育督导。推进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设。做好 2020 年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暨 2019 年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查评价工作的各项自查自评和迎查准备工作，开展 2020 年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暨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继续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工作。进一步健全督学管理和督学责任区制度，建立督学工作长效机制，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指导县区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做好专项督导工作。

29.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督促各县区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及各教育阶段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月通报制度。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加强绩效评价。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

30.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实施校园安保提升工程，逐步实现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护学岗”设置“四个 100%”，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和水平。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推进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常态化。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大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成立临沂市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

守护行动。组织实施中小学防溺水工程。推动落实校园欺凌防治工程。创新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推进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家庭。健全风险防控、安全教育、部门联动、调度通报、督查考核、责任落实等六大长效机制，确保广大师生安全。

31.打造考试招生“阳光工程”。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加大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规范考试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考试招生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培训和业务培训。认真做好考试、招生、录取等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提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完善人防和技防措施，严防考试违规舞弊行为。做好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等各项考试工作，确保教育考试公平，实现平安考试。

32.加强教育新闻宣传。实施教育新闻宣传提升工程，着力推进教育重点亮点工作、先进经验及典型人物宣传，全面提升临沂教育影响力和美誉度。完善政务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典型经验信息整理报送，为领导决策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依据。出台舆情应对处置办法，加强网评队伍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指尖上的正能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加强教育调研课题研究，助力教育现代化建设。

33.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完善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公开接待群

众工作方案，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加大网上信访事项和网民留言办理，提高信访事项的受理率、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

34.加强机关自身建设。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落实支部工作条例，建设过硬支部。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工作。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加强干部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履责尽责考核，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落实机关干部学法、考法制度，推进机关依法行政。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复验和全国文明单位争创工作。扎实开展教育系统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全市各级各类文明校园创建，倡树文明新风。

35.统筹做好其他各项工作。加大与各级部门单位对接协调，重点做好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双招双引”、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学籍管理、语言文字、群团建设、统战工作、文明共建、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各项工作。